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83350號 處分日期： 109/01/03	健康面對 面	108/09/10 16:30~17: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一)主持人問：10大毒素吃一樣就可以把它分解代謝掉？御書老師說：真的！它是從火山口找到的稀有綠藻，它可以去排毒、去血油，它可以將食物添加的塑化劑70%排出去，台大和中研院都有研究出來，而且它的微網纖維還可以吸附和排除更多的有毒物質、重金屬物質，殘留的戴奧辛和多氯聯苯。這就是為什麼很多日本科學家提倡懷孕婦女盡量吃排毒藻……。 (二)御書老師說：法國人發現排毒藻裡有所謂的葉黃素，它可以降低我們腦部累積過多的β澱粉蛋白，也就是防止老人癡呆症。排毒藻還可以代替排毒餐，和排毒的活性碳部分，因為它吸附的更多，它可以改善我們人體的口臭、體臭和便秘。(三)節目穿插模擬吸附過濾實驗的影片：把藻粉放在濾紙上面，像過濾咖啡一樣，並倒入髒水，經過藻粉過濾後完全清澈透明。(四)御書老師說：排毒藻又叫做排油藻，經過8週之後確實可以降低34%三酸甘油酯，第一是微網纖維可以排除更多油脂，第二是植化素可以排除更多膽固醇和β脂蛋白，第三是有omega-3和亞麻仁油酸、次亞麻仁油酸，讓血脂代謝更順暢。(五)主持人說：我真的沒有看過一種東西裡面含有這麼多排油成分。御書老師隨即接口道：其實海洋大學就開始跟進了，它做了實驗發現膽固醇排出量27%、三酸甘油酯排出量增加2倍。排毒藻裡面還有硒元素，硒元素可以提高免疫球蛋白和抗體，來免除我們受到有毒和重金屬的傷害……。 (六)主持人：女人要美、要補血、要氣色紅潤，要吃什麼？御書老師：其實是排毒藻……，因為排毒藻有葉綠素，是一般植物的240%，……可以產生更大量的蛋白質，更重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 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要是它可以提供亞麻仁油酸、次亞麻仁油酸，補充天然的雌激素。(七)排毒藻還有鈷的元素，它可以創造形成維生素B12，而且排毒藻還有PABA成分，它可以避免毛髮變成白髮或脫落……。(八)一公克的排毒藻相當於1公斤蔬果裡面的膳食纖維和維生素，這一顆排毒藻它外圍其實都是膳食纖維，1粒裡面包含4千萬的排毒藻……，所以排毒藻可以代替天天五蔬果，甚至可以代替1天5大盤蔬菜……。(九)主持人問：眼睛不好要吃什麼呢？御書老師：其實不只葉綠素，還有類胡蘿蔔素、葉黃素，它可以改善我們的黃斑部病變、白內障所造成的眼睛退化等問題……。(十)主持人問：要提神醒腦、要補充B群，要吃什麼呢？御書老師：也是排毒藻，因為它含有B1、B2、B6、B12的成分，還有輔Q9可以提高肌耐力……。(十一)主持人問：長不高要吃什麼？御書老師：還是排毒藻。長高需要蛋白質和胺基酸，排毒藻的蛋白質高達60%，是一般肉類和大豆蛋白的2-3倍，一般蛋白質很難消化，但排毒藻的蛋白質消化力高達95%……。(十二)主持人問：胃潰瘍吃什麼最好？御書老師：還是排毒藻。日本山岸芳雄博士把排毒藻給胃潰瘍和十二指腸的病人吃，發現八成以上的病人，幾乎都痊癒了，胃的細胞都完好如初，幾乎檢查不出它潰瘍的痕跡……。(十三)主持人問：如何才能買到真正好的排毒藻？御書老師：臺灣是生產排毒藻的重要秘密基地，排毒藻的細胞壁是硬梆梆的，必須用瞬間低溫高壓在3秒鐘內用膨爆法把它的細胞壁膨爆出細孔，裡面的營養素都不會破壞掉，它因此獲得了細胞壁膨爆法專利認證……。(十四)鏡面出現節目諮詢專線：0800313090。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能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98050號 處分日期： 109/01/09	美鳳有約	108/09/15 12:30~13: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來賓張明山：我今天帶來的是日本比較流行的（展示枕頭內部構造），日本的枕頭讓你自己選擇高度，裡面一層大概是1公分，中間有個洞，……我的頭型不會受到壓迫，……只要一層一層疊上去，隨時可以調整高度，現在日本把枕頭分為仰睡層、側睡層、支撐層，這顆枕頭可以仰睡、可以側睡，怎麼睡都可以喔！我們睡覺時最怕支撐力不足，……。隨後張拿出乳膠枕以保齡球進行重量支撐模擬，表示乳膠枕無支撐力；另又拿出記憶矽膠枕表示：這種躺上去雖然比較涼，但是忽略人會流汗，這種材質不吸水，同樣也無支撐性。最後張拿出所介紹的日本枕頭進行實驗，強調其支撐性夠：整個頭的重量都是被支撐住的，且它的Q性非常好。張明山展示枕頭內部構造表示：枕頭可以從側邊打開，裡面是一層一層的，可以調整高度，而且這個枕頭特別的是靠近脖子這邊的較短，另一邊較長，躺下去脖子的距離是剛好的，……。現場邀請來賓余皓然試躺枕頭，來賓黃彥鈞說明選擇枕頭的要素包括：第一脖子要被支撐，第二是頭往肩膀的水平面看，大概要有15度的傾斜高度，第三是眼睛稍微往下看大約是5度。隨後張明山依余皓然的試躺情形抽出兩片裡層，以調整枕頭高度。現場另請體型較為魁梧的攝影師試躺，張明山依攝影師試躺情形增加裡層，調整枕頭高度。前揭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藉由實驗設計突顯該等商品價值，明顯為特定商品促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銷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能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3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733280號 處分日期： 109/01/31	健康公聽會	108/10/04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一)節目來賓高群與高玉珊分別表示，於服用「駝鳥精」後，尾椎骨裂傷復原情形良好並介紹給親朋好友食用，以及因該產品具有補充鈣之功效，故能促使腳骨健壯、行走輕鬆（含有食用畫面）；此外，節目亦播出高玉珊二嫂說明服用後成效之受訪片段（含有食用畫面）。(二)來賓鄭光男醫師說明駝鳥精成效之因：駝鳥平均重達100公斤，但腿骨細長，卻因含有高度骨膠質與骨鈣質，故其密度高且能快速奔跑。此外，藝人高群與高玉珊亦分別說明使用方式（前者早晚各1次；後者3次）。(三)其他民眾：1、蕭伯伯：二次中風及一次車禍後靠食用駝鳥精3個月後，所有傷痛已復原並可做出蹲跨動作。2、吳女士：服用幾個月後，腰傷不但已復原，且蹲坐皆無礙；此外，服用駝鳥精的二女兒亦長得又快又高（含有服用畫面）。3、鄭先生：說明使用方式，並強調雖然他年紀已大，但仍能抬起4、50公斤的飼料包，且能蹲馬步（含有服用畫面）。4、節目播放多位使用者見證說明VCR，並說明使用方式（含食用畫面）。(四)促銷言論：1、高玉珊：駝鳥精適用骨頭碎掉、骨膜再生及補滿尾骨洞，我真的很有信心。2、高群：當初我也不知道駝鳥精這麼好用，顧筋骨如果吃得好，要一直把它顧下去；鄭光男醫師：所以我會建議大家平常用好的東西去保養……你每天喝這個駝鳥精的話，筋骨的使用期限會拉長……（含服用畫面）。3、高群：……駝鳥精是個好東西，要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把它發揚光大。4、鄭光男醫師：……我們這個是把用100倍的濃縮，還是示範給大家看一下（畫面出示成品）……你吸收到的比其他的保養品不只是事半功倍，而且還可以是好幾倍。5、主持人：如果你還想要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內容，歡迎你打電話進來諮詢…。6、廣告前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0800-097-000。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4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800660440號 處分日期： 109/02/11	檢舉達人新聞報導	108/10/06 00:00~00:00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頻道於108年10月6日播出「檢舉達人」相關新聞報導，經利害關係人蘇寶蘭君於108年10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受處分人更正。惟受處分人於108年11月4日始以電子郵件答覆蘇君，已逾7日內應以書面回覆請求人之法定期限，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5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487700號 處分日期： 109/03/02	綜藝3國智	108/07/13 20:00~22: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於21時28分許至39分許播出「後浪推前浪」闖關關卡，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其播出內容有「肚子」頂「屁股」、「頭」頂「肚子」及「大腿」頂「大腿」等令人尷尬之身體碰觸，涉及性行為、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系爭節目藝人之言語及動作帶有性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罰鍰 NT\$6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6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45030號 處分日期： 109/03/16	女兵日記 女力報到	108/03/13 14:08~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播出台中市長盧秀燕演出之片段，內容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規定如下：台中市長盧秀燕（畫面出現「台中市長盧秀燕」字幕）正對民眾揮手致意問好時，巧遇正在拍攝婚紗的劇中人物宋志強及楊晴等人，宋志強指揮其他人立正站好，對市長舉手敬禮。盧秀燕：「嚇我一跳，因為你們的動作非常整齊劃一，好像是軍人一樣，是，非常特別。」，宋志強則回報告市長他們確實是軍人，盧秀燕接續說：「你們是職業軍人？你們男的帥，女的漂亮，我以為你們是藝人，想不到你們真的是職業軍人。」宋志強說：「市長，這次我們專程從台北下來拍婚紗。」盧秀燕回答：「你們是兩位職業軍人結婚，好特別喔，謝謝你們選擇台中，選擇花博，台中好山好水，我們有非常多的漂亮的拍攝婚紗的景點，尤其花博，你們真的是很有眼光，然後也謝謝你們把你們人生最幸福最浪漫的時刻留在我們台中，留在花博，那恭喜你們，也謝謝你們」、「那祝福你們永結同心，百年好合，好好拍，繼續拍，我就不打擾你們了」。旨揭節目內容為個人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置入性行銷，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並未依規定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79510號 處分日期： 109/03/18	健康公聽會	108/11/22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節目由汪傑民主持，來賓為高群、廖輝英、中醫師徐順慶及中醫師李采霓等人。節目以「鴛鴦好旺腳」為主題，推介鴛鴦抽取液。節目前段由主持人討論老化問題，提出鴛鴦及鴛鴦骨，並詢問來賓廖輝英服用鴛鴦精的緣由，廖輝英說明身體骨質問題，後服用鴛鴦精有很大的改善；後續由來賓高群敘說過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去拍片受傷的經歷，再度推薦鴛鴦精，並分享曾服用鴛鴦精的民眾心得。後有來賓孫小姐、馮小姐以及涂先生服用改善經驗，輔以中醫師李采霓說明身體在老化之後，會有骨折以及關節問題，強調補膠質的重要性。主持人汪傑民續解釋製造過程，是由骨頭及筋經過長時間熬煮而得，輔以VCR及現場實驗展現鴛鴦骨質及鴛鴦蛋堅硬情況，穿插有中醫師說明，強調鴛鴦的獨特性。節目中後段有數位見證者說明使用鴛鴦精確實有實質功效，如受傷後服用得到改善、骨頭恢復等。節目末段出現諮詢專線0800-50-4567，廣告前則以字卡提供諮詢專線0800-097-000。節目中多次出現深咖啡色液體特寫、及飲用的畫面，並於節目末段說明要認明高群介紹的鴛鴦精，及楊烈使用肯定的真正第2代鴛鴦精，使觀眾足資識別其為主持人、來賓及專家所介紹之產品。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900087170號 處分日期： 109/04/07	故事的真相	108/11/11 13:00~14: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經典台頻道108年11月11日13時至14時播送「故事的真相」節目（下稱系爭節目），由王靖文主持，邀請中醫師張崇裕、身心科醫師鄭光男、藝人楊懷民及生活達人林嘉莉等人，推介「安神好眠機」，其整體呈現涉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之內容如下：節目中段先由中醫師以手板說明健康人體正負電比例，人體正電如果過多形成免疫力弱、酸性體質等健康問題，經由充電可使細胞電位排序整齊；後由生活達人說明「安神好眠機」可幫助解決問題並</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帶入商品，說明此商品為台日合作及出示獲得日本厚生省輸入認可證。螢幕並顯示「透過『睡覺』就能充電讓細胞恢復年輕健康」、「安神好眠機睡覺就能充電」、「負電位補充調理 睡好睡滿安神好眠機」。來賓解釋安神好眠機得到歐洲盃的國際創新發明獎，使用獲得諾貝爾獎的「石墨烯」材質，具傳導快且防火特性，因此安神好眠機與其他一般電毯不同；另安神好眠機通過輻射的安全檢驗，節目中並以實驗方式比較一般電毯和安神好眠機的差別，安神好眠機的電磁波在安全範圍內。節目末段除說明安神好眠機安裝簡易，並透過來賓手持無線控制器解釋使用方式，及展示其功能，如加溫、電位、定時等，此段出現產品特寫，可資識別為特定商品，並透過實驗展示商品功能。節目最後由主持人鼓勵觀眾撥打節目諮詢專線(0800-88-44-99)進一步了解商品。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價值、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p>	
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al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03180號 處分日期： 109/05/25	開心有夠讚	109/02/08 10:00~11: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如下：系爭節目播出4則「神經滋養物質」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並有以下涉及產品相關言論：見證者1：「叫了六盒，我還沒吃完，就已經復職……早上2顆白天的，晚上1顆……東西如果有效就是便宜，沒效再便宜就是貴」。見證者2：「這一年兩個月以來，由於我沒服用其他的健康食品，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它其實它（見證者說</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出「PPLs」名稱）會把這中間的阻塞物給清掉……。」 見證者3：「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三名（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 見證者4：「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出現服用該產品畫面），使用兩個禮拜之後，記憶力和精神明顯好了很多……。」 系爭節目亦播出主持人蘇逸洪介紹專利與專家訪談相關內容，並有以下涉及產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主持人（專利介紹）：「很值得驕傲的是，這是台灣人研發，而且擁有專利，但涉及到商業機密，所以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更厲害的是，擁有多國的專利，可以說是臺灣的生技之光……」。受訪專家1（使用方式）：「嬰兒先不要使用，因為他的神經本來就是健康的……就是青少年，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那一般的成年人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受訪專家1（價格）：「……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但是健康有價……」。受訪專家2（價格）：「（主持人：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它擁有全球的專利，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然後來源也非常少，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廣告插播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字幕：0800-288-369；0800-088-015。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800617870號 處分日期： 109/05/26	開心有夠讚	108/09/14 10:00~11: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如下：(一)系爭節目播出4則「神經滋養物質」使用者見證訪談影片，說明該營養素具有修復腦部創傷、增加記憶力與減緩失智等效用，並有以下涉及產品相關言論：1、見證者1：「叫了六盒，我還沒吃完，就已經復職……早上2顆白天的，晚上1顆……東西如果有效就是便宜，沒效再便宜就是貴」。2、見證者2：「這一年兩個月以來，由於我沒服用其他的健康食品，所以我判斷應該是這個產品，對我在記憶力上的一個幫助……它其實它（見證者說出「PPLs」名稱）會把這中間的阻塞物給清掉……。」3、見證者3：「高二之前成績名次大概是班上十幾名，但自從吃了以後就進三名（出現見證者服用產品畫面）……。」4、見證者4：「李博士開始用一種神經滋養配方來補充腦部營養（出現服用該產品畫面），使用兩個禮拜之後，記憶力和精神明顯好了很多……。」系爭節目亦播出主持人蘇逸洪介紹專利與專家訪談相關內容，並有以下涉及產品、使用方式與價格之言論：</p> <p>1、主持人（專利介紹）：「很值得驕傲的是，這是台灣人研發，而且擁有專利，但涉及到商業機密，所以我們今天在節目也不方便透露詳細成分和產品名稱……更厲害的是，擁有多國的專利，可以說是臺灣的生技之光……」。</p> <p>2、受訪專家1（使用方式）：「嬰兒先不要使用，因為他的神經本來就是健康的……就是青少年，我們建議他們減半來使用，那一般的成年人我們會建議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p> <p>3、受訪專家1（價格）：「……那這樣一個補充的過程當中，你可能會覺得費用稍微貴一點點，但是健康有價……」。</p> <p>4、受訪專家2（價格）：</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主持人：一般民眾說為什麼它這麼貴?)……它擁有全球的專利，這個提煉的技術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然後來源也非常少，所以它的價值遠遠比價格來得高……」。</p> <p>(三)廣告插播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字幕：0800-366-056；0800-288-211。</p> <p>二、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11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48700號 處分日期： 109/06/15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自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主要時段戲劇節目共播出262小時，依規定該時段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分別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50%，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故中視綜合台主要時段播出本國自製戲劇節目與其新播節目應分別達131小時(262×50%)與52.4小時(262×50%×40%)，始符合最低法定比率要求。惟查中視綜合台前揭期間主要時段本國自製戲劇節目與其新播節目分別僅播出9小時與5小時，皆低於131小時與52.4小時之合格法定時數，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警告 NT\$0
12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65970號 處分日期： 109/07/01	健康老實說	109/02/10 15:00~16: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主持人姚黛瑋詢問來賓雷洪有關過往生病的經歷，來賓雷洪提出朋友推薦的「沖繩皇金薑黃」，後由身心科醫生鄭光男以字卡說明「沖繩皇金薑黃」擁有的功效。生活達人張明山分別細項說明「沖繩皇金薑黃」產品獨特性，由日本薑黃達人下地清吉研發，獲得日本國家層級「天皇杯」等多項榮譽，詳盡說明其配方、認證及功效等產品特色。以影片介紹「沖繩皇金薑黃」，係台、日合作研發之天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王御用級薑黃，以「沖繩皇金薑黃」為主，輔以四種不同品種薑黃，更優於市售一般薑黃產品等語；生活達人張明山強調目前市售薑黃產品大部分粉狀、膠囊狀，而該產品係小錠狀，方便好吞，身體好吸收，是食品級的抗生素，並同時展示錠狀產品，一日可吃10至15顆。另「沖繩皇金薑黃」是四合一黃金比例的複方薑黃，在當地生產、製造包裝、原裝進口，經過ISO22000認證。天然、純淨、無汙染，通過775項SGS檢驗，不含312項常見西藥，不含457項農藥。節目結束以字卡顯示「0800-226-777」節目諮詢電話，及進入廣告前皆有字卡顯示健康專線「0800-783-783」。旨揭節目一再說明「日本沖繩皇金薑黃」產品之產地、種類及功效，佐以影片強調「日本沖繩皇金薑黃」獨特性，並展示產品，以字卡提供民眾特定銷售廠商及專線電話，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1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71470號 處分日期： 109/07/14	華視晚間新聞	109/03/24 19:00~19:20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華電視台頻道(華視主頻)於109年3月24日19時許「華視晚間新聞」節目播出「老幼防疫別輕忽」新聞，經利害關係人於109年3月25日提出請求更正報導，本會於109年3月26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00139850號函轉利害關係人之更正請求，惟受處分人未依上揭規定於7日內(109年4月2日前)進行更正報導或具無錯誤理由之書面回覆利害關係人，致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4	民間全民電視股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消費高手	109/03/01	節目與廣告	內容如下：來賓張浩緯醫師：這幾年發現有一	罰鍰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份有限公司		10900297290號 處分日期： 109/07/23		10:00~10:30	未明顯分開	<p>個顧脊椎骨的妙方，這個妙方可以從補腎水和補腎火兩方面著手。主持人及來賓以字卡進行說明：「12大顧脊椎妙方，包括8大純草本複方，再加強4大維生素」，8大純草本複方有黃耆、丹蔘、紅景天、玉竹、紅棗、甘草、伸筋草、雞屎藤，它有君臣佐使，這是中醫配藥的原理，……把腎氣加強，左腎主水的功能變強，椎間盤的含水量讓它變多；右腎主火的功能也變強，微循環變好，循環好了，氣血好了，你就不會有痠痛麻的症狀……。另外它還有維生素B12促進神經系統健康、維生素C促進骨骼生長、維生素D維持肌肉生理機能、維生素E抗氧化、減少自由基等4大維生素。同時字幕出現「美國FDA+台灣醫學中心雙認證 遠離痠痛麻」。張浩緯醫師說明，這有兩大醫學中心幫它驗證過。主持人：經過服用中草藥12個月，就是剛剛的配方12個月之後，它的骨密度每平方公分可以增加0.1克的骨密度，椎間盤會增高0.88公釐，椎間盤的乾枯狀態也會改善，因為含水量提升了16.36%，整體的疼痛會改善92%，下背疼痛改善80%，……。主持人說明，這是一位自然醫學養生專家陳博士，在40年的醫學經驗發現，許多沒辦法處理的疾病大多與脊椎退化和病變息息相關……它用預防保健研發出了君臣佐使這樣的八大中草藥配方，在2002年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認證，2006年跟2017年獲得台灣兩家醫學中心的臨床認證……。張浩緯醫師：有一位姓洪的女士……，除每週兩次脊椎股調整外，配合服用顧脊椎骨的處方，在作了6個月的治療後，赫然發現她的椎間盤壓的最扁的地方居然把黏住的地方撐開來，撐開了一個縫……。主持人最後說明陳博士的處方已經過</p>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美國FDA的認證、沒有農藥的殘留、生菌數重金屬均符合標準、沒有塑化劑、360項常見西藥均未檢出。此時字幕亦出現「臉書搜尋 支藝樺粉絲專頁 消費高手一起購粉絲專頁」。前揭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藉由實際個案凸顯該等商品價值，明顯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能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1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900314800號 處分日期： 109/08/06	樂活有方	109/03/23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一)主持人張雅芳及節目來賓中醫師楊宗翰、生技博士王俊傑、自然醫學講師王?文、家事達人楊賢英及樂活好朋友艾玲，以「增強免疫力」為主題，討論內服與外用之預防方法。(二)王俊傑博士介紹由中國醫藥大學團隊研發之具有以下成分之「十二茶」：荷葉（降血脂及膽固醇、利尿、增強免疫力、消耗熱量）、薄荷（健胃、口感清涼、代謝順暢）及倉?（增加飽足感）。(三)主持人於節目中呈現全部12種中醫藥草及說明此為黃金比例（由前揭團隊歷經3年研發所組成），並呈現具體成品供其他節目來賓飲用。之後，王博士於回答其他來賓問題時說明，此茶具有安眠、飽足感等效果，且該茶包可回沖2至3次，並建議一天使用量為2~3包，節目主持人並表示這些中藥材都有檢驗過，因此不管從藥材的搭配組合、安全性、成分、營養及口感都是好的。(四)節目後半段由保健達人新雯介紹含有石墨烯成分之保健褲，一年四季春夏秋冬都可以穿，具有春夏兩季排汗、秋冬兩季保暖、貼合身形、暖宮護腰、包覆腹部、不壓肉不擠肉、行動自如不卡卡、固定膝部等功能。(五)來賓新雯稱具石墨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烯材質的褲子為「名模必穿代謝褲」，且強調為避免山寨版褲子魚目混珠，請觀眾注意其手中所持之「認證標籤」。接著說明石墨烯具有快速傳導能量之特色，因此亦具遠紅外線功能可發揮保溫功能，並提出相關報告佐證。最後，主持人與該來賓透過吹蠟燭及吸濕排汗實驗，比較名模代謝褲和他牌代謝褲之功能差異，以突顯石墨烯較優越之功效，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說明層層檢驗，穿得安心。(六)插播廣告後與節目結束前之諮詢專線：0800-386-388；0800-208-288。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16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314880號 處分日期： 109/08/06	健康總動員	109/03/07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系爭節目一開始播出農委會產學合作共同研究黃金蟲草的報導畫面，並由主持人沈文程前往大葉大學訪問開發團隊，其中一名專家表示自己服用「黃金蟲草」後原本血糖過高的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血糖值降至正常範圍的88），並佐以相關檢查報告證明。後續內容播出醫學界研究已證實，蟲草具有降血壓、血脂、血糖及尿酸、清肺止咳、改善攝護腺、改善尿酸、改善腎功能與提升免疫力等功能，且中醫醫經亦記載（冬蟲）夏草可抵百物，故被稱為「漢方之王」，結果造成市場供不應求與價格飆高，甚至充斥假貨。因此，農委會農試所、國家衛生研究所、經濟部生技開發中心、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和遠東科技大學聯合開發研究出功效更強且被稱為冬蟲夏草升級版的「黃金蟲草」。上揭蟲草相關成分如蟲草素、蟲草素硒、鋅	罰鍰 NT\$5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及SOD含量分別是冬蟲夏草的100、2、3、5及6倍，且自由基清除率DPPH達到81.6%，但價格不到野生蟲草的百分之一。此外，更擁有有機認證，因此民眾無需再擔心買到假造、污染過的蟲草。節目接著播出研究顯示，每降低1%的糖化血素可降低心臟病發率14%、糖尿病21%、血管併發症37%、腿部截肢率43%、低密度膽固醇與β-醴蛋白，並播出系爭產品使用者見證內容後強調一般民眾一天很容易就攝取超過糖份正常值的食物，而黃金草蟲可解決前述問題，且比傳統蟲草更便宜。最後，主持人提醒「如果對本節目有任何問題，請打我們的諮詢專線」。廣告及片尾諮詢專線：0800-097-000；0800-504-567。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17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03260號 處分日期： 109/09/30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驚悚房仲 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 黃司機新聞	109/04/14 11:58~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p>播出「驚悚 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略如下：主播口述：「……疑似業績不好，房仲竟然就持刀隨機砍人，台北市萬華區上週六晚間，一名運將下班準備要回家，經過騎樓的時候，突然被一名男子持刀猛砍十八刀，警方獲報立刻到場將嫌犯制伏，而無辜被砍的運將，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尚未脫離險境……」。現場畫面：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嫌犯轉身走至受害者背後、舉手刺擊被害人、被害人掙扎倒地及搖晃站起求助之畫面。前揭新聞報導臺北市萬華區出現兇嫌持刀隨機砍人，猛刺被害人18刀，致被害人身負重傷，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之畫面，雖經霧化處理，惟行兇</p>	罰鍰 NT\$6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打鬥過程及被害人負傷畫面動作仍可辨識。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然行兇過程仍可清楚辨識，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含有暴力、血腥、恐怖等意涵，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	
1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03150號 處分日期： 109/10/08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109/04/14 11:58~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播出「驚悚 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略如下：主播口述：「……疑似業績不好，房仲竟然就持刀隨機砍人，台北市萬華區上週六晚間，一名運將下班準備要回家，經過騎樓的時候，突然被一名男子持刀猛砍十八刀，警方獲報立刻到場將嫌犯制伏，而無辜被砍的運將，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尚未脫離險境……」。現場畫面：報導中重覆數次播出嫌犯轉身走至受害者背後、舉手刺擊被害人、被害人掙扎倒地及搖晃站起求助之畫面。前揭新聞報導臺北市萬華區出現兇嫌持刀隨機砍人，猛刺被害人18刀，致被害人身負重傷，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之畫面，雖經霧化處理，惟行兇打鬥過程及被害人負傷畫面動作仍可辨識。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然行兇過程仍可清楚辨識，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含有暴力、血腥、恐怖等意涵，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	警告 NT\$0
19	中國電視事業股	中視經典	通傳內容字第	開心有夠	109/03/23	節目與廣告	內容如下：系爭節目由王瑞玲主持，來賓為徐	罰鍰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份有限公司	台CTV-Classic	10900213080號 處分日期： 109/10/08	讚	10:00~11:00	未明顯分開	<p>新寧、郭玉芳及劉艾倫，節目以討論補眼及護眼為主題，推薦「金亮寶/舒瞳素/PPLs」產品，並持續正面強調其功效以及使用心得。</p> <p>徐新寧說明「金亮寶」含有舒瞳素，是唯一能清眼部微血管的成份，具有「清通眼睛脈絡膜血管」、「幫助視神經修護再生」、「補足眼睛所需營養素」等功效，可修復眼睛視力。後續內容由徐新寧以字卡介紹PPLs的功效，以及強調該食品成分舒瞳素是得到美國專利認證可「治療」眼部疾病的化合物(尚有我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與歐盟等國家地區專利或生技獎肯定)，並深入說明「金亮寶」具有舒瞳素（清脈絡膜、修復神經）、葉黃素／玉米黃素（防黃斑病變）、DHA（預防乾眼症）、花青素（預防白內障）等成分與作用。此外，系爭節目輔以兩位來賓不斷提供自身或親友使用舒瞳素（PPLS）經驗，持續重複且正面推介舒瞳素（PPLS）及金亮寶產品（徐新寧強調在動眼部手術12年之後，吃了金亮寶後眼睛功能恢復正常，且因為該商品含有各種必要成分，所以只服用該食品即可，無需再購買其他保健品）。節目結束前播出諮詢專線：0800-288-211，與廣告時段插播電話：0800-366-056。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NT\$650,000
2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83360號 處分日期： 109/10/20	中視午間 新聞	108/08/30 12:00~13: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8年8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11分許報導「只因沒丟準火大…少女遭圍狂甩巴掌」新聞，內容出現女學生遭聚眾霸凌之情節，涉違反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第21條第2款規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定略如下：主播導言提及：「……有一名15歲的少女去KTV唱歌，她疑似因為不小心把打火機丟到了另位一名同場歡唱的少女身上。啊，對方就抓狂了，找了10幾名小混混把人帶到校園裡頭圍毆，90幾秒內連甩了25個巴掌，這名被打的少女一句話都不敢吭。事後警方到場把他們全部帶回，也將動手霸凌的3個人全部送辦。」記者旁白說明：「藍衣少女頭髮被重重的扯了一下，腳步踉蹌在校園角落被團團包圍。理著清湯掛面頭的女學生朝藍衣女連呼巴掌，旁人還幸災樂禍，比出手勢指導，不但傳出清脆的巴掌聲，藍衣女就像沙包一樣頻頻挨打，卻不敢吭聲，短短的1分鐘內已經挨了10幾個巴掌，誇張的霸凌事件在校園裡真實上演。」記者接著補充說道：「這名未成年少女為何會遭到圍毆呢？原來這一夥人先前到新莊這間KTV唱歌時，結果這名少女把打火機丟向對方，結果造成衝突；就因為誤砸打火機，13歲少女找了10幾名黑衣小混混，對15歲藍衣女狂甩巴掌。警方獲報趕緊到場，將13名氣焰高漲的少男少女通通帶回派出所，只是他們大搖大擺，完全看不出一絲悔意……。」前揭新聞播出未成年少女遭聚眾霸凌之內容，畫面翻攝「爆廢公社二館」網路影片，其中霸凌者施暴動作不但仍可清楚辨識，亦將霸凌現場原音收錄並配上字幕及擬聲詞，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p>	
2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420號 處分日期： 109/10/22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108/08/30 12:01~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於12時01分許報導「KTV糾紛集體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新聞（以下稱系爭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主播口述：「新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北市新莊驚傳校園霸凌事件，有一名14歲的少女跟朋友到KTV歡唱，疑似因為發生了糾紛，她就被帶到附近的國小校園內，遭到了10名少年、少女狂毆，另外還甩她巴掌施暴……」。記者說明：「一群青少年圍成一團，身穿藍色上衣的少女站在中間，動也不敢動，另一名少女跳出來，開始狂甩巴掌……在大家的嘲笑聲中，少女被打到掉眼淚，但他們還不停手，換下一個人又是繼續飆罵施暴……從頭到尾總共甩了26個巴掌……」；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摑掌等霸凌畫面，並輔以霸凌現場嘲笑、甩巴掌聲音。前揭新聞播出有關14歲少女於新北市新莊區某國小校園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摑掌等霸凌動作，並輔以記者口述及標題說明，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p>	
22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500號 處分日期： 109/10/22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108/08/30 12:01~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p>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於12時01分許報導「KTV糾紛集體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新聞（以下稱系爭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主播口述：「新北市新莊驚傳校園霸凌事件，有一名14歲的少女跟朋友到KTV歡唱，疑似因為發生了糾紛，她就被帶到附近的國小校園內，遭到了10名少年、少女狂毆，另外還甩她巴掌施暴……」。記者說明：「一群青少年圍成一團，身穿藍色上衣的少女站在中間，動也不敢動，另一名少女跳出來，開始狂甩巴掌……在大家的嘲笑聲中，少女被打到掉眼淚，但他們還不停手，換下一個人又是繼續飆罵施暴……從頭到尾總共甩了26個巴掌……」；新</p>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擲掌等霸凌畫面，並輔以霸凌現場嘲笑、甩巴掌聲音。系爭新聞播出有關14歲少女於新北市新莊區某國小校園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擲掌等霸凌動作，並輔以記者口述及標題說明，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23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05810號 處分日期： 109/10/28	中視午間新聞	108/08/30 12:11~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11分許報導「只因沒丟準火大…少女遭圍狂甩巴掌」新聞，內容出現女學生遭聚眾霸凌之情節，涉違反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略如下： 主播導言提及：「……有一名15歲的少女去KTV唱歌，她疑似因為不小心把打火機丟到了另位一名同場歡唱的少女身上。啊，對方就抓狂了，找了10幾名小混混把人帶到校園裡頭圍毆，90幾秒內連甩了25個巴掌，這名被打的少女一句話都不敢吭。事後警方到場把他們全部帶回，也將動手霸凌的3個人全部送辦。」記者旁白說明：「藍衣少女頭髮被重重的扯了一下，腳步踉蹌在校園角落被團團包圍。理著清湯掛面頭的女學生朝藍衣女連呼巴掌，旁人還幸災樂禍，比出手勢指導，不但傳出清脆的巴掌聲，藍衣女就像沙包一樣頻頻挨打，卻不敢吭聲，短短的1分鐘內已經挨了10幾個巴掌，誇張的霸凌事件在校園裡真實上演。」記者接著補充說道：「這名未成年少女為何會遭到圍毆呢？原來這一夥人先前到新莊這間KTV唱歌時，結果這名少女把打火機丟向對方，結果造成衝突；就因為誤砸打火機，13歲少女找了10幾名黑衣小混混，對15歲藍衣女狂甩巴掌。警方獲報趕緊到場，將13名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氣焰高漲的少男少女通通帶回派出所，只是他們大搖大擺，完全看不出一絲悔意……。」前揭新聞播出未成年少女遭聚眾霸凌之內容，畫面翻攝「爆廢公社二館」網路影片，其中霸凌者施暴動作不但仍可清楚辨識，亦將霸凌現場原音收錄並配上字幕及擬聲詞，對兒童或少年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24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504640號 處分日期： 109/11/02	開心有夠讚	109/08/10 10:00~11: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9年8月10日10時至11時播出「開心有夠讚」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涉及突顯特定商品特色，明顯為特定產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主持人蘇逸洪於節目中推介特定產品「全能筋骨方/全方位筋骨保養配方/全方位筋骨保健配方」，並提及以下特色：「成分」：MSM、專利薑黃、鳳梨酵素、二型膠原蛋白BCKolla、西班牙萃取雞冠玻尿酸等。「功效」：消炎止痛、潤滑修補強健、筋骨保健等。「使用方式」：早上空腹時300CC的溫開水吃一包等。「認證專利」：主持人強調「全方位的筋骨保健配方裡面的幾種成分是經過醫學理論與實驗研究的證明……；我們全能筋骨方的原料不只是有很多項的國際專利，還有學術界及臨床醫學的雙重確證，會讓使用者加放心（畫面下方標示字幕：『筋骨方 有國際專利認證才可靠』）」「見證言論」：系爭節目播出有機小農蔣先生及蔣太太、紅茶達人張文義、貓空茶農蘭姐、台北咖啡達人譚老闆以及主持人蘇逸洪等多名使用者之效果見證言論，並重複深入介紹上揭產品各項特色，以突顯其使用與商業價值。廣告插播前與節目結束前畫面顯示之諮詢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專線：0800-369-199；0800-50-15-15。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2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經典台CTV-Classic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1790號 處分日期： 109/11/25	中視午間新聞	108/12/30 12:00~13: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處分人經營之中視新聞台於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6分許報導「寵物餐廳動私刑！主管皮帶狠抽少年腳板」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內容出現詳細描述少年遭私刑施暴過程情節，違反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 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家寵物餐廳，被民眾已經不止一次目擊到，在後巷對著員工動私刑。就在前幾天晚上，又有一位未成年打工少年疑似因為對前輩頂撞，又對主管說話沒大沒小，居然被主管拉著皮帶狠抽腳底板，而介紹少年來這工作的家長親友居然全程在旁袖手旁觀，目前主管已經跟員警承認有動手，但是少年的父母不打算提告。」記者旁白：「昏暗小巷內，幾名男子圍著少年，白襯衫男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物品，突然猛抽少年腳底板。下手有夠狠，一下不夠，繼續打，少年因為疼痛只能雙手壓著腳。一旁二個男子還有人手上拿著疑似水管的物品，而這裡是一家寵物餐廳，主管居然對員工動私刑。……（附近鄰居：就好像有拉頭髮，有被踹，然後晚上還是另外一位被打，應該是兩位，或是兩位以上被打）。」記者旁白：「事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區寵物餐廳這處後巷，早在中午就曾被目擊第1次私刑。據瞭解，挨打少年高中輟學，家長不希望他無所事事，找朋友介紹，七月到店裡打工。當天在現場，包括店內主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管，少年坐在一旁，雙親朋友也袖手旁觀。少年因為認為同事工作也沒做好，怎麼可以講自己，因此遭到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事發之後，餐廳主管到派出所承認有動手，少年家長不打算提告，但再看一次這個畫面。如此管教，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畫面呈現：施暴過程重複播出，馬賽克僅遮蔽施暴者頭部，並以紅圈標示持有私刑器物者手部；此外，於12時8分許處起，更以黃光底色區塊與「主管」、「少年」及「疑似少年雙親」字幕等方式標示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位置，說明暴力過程。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p>	
26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380號 處分日期： 109/11/25	台視晚間新聞	108/12/30 18:58~2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108年12月30日19時許「台視晚間新聞」節目，播出「噙主管 工作態度差 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新聞報導，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的一間餐廳打工，疑似是因為工作態度不佳主管一氣之下就拿棍棒不斷朝他的腳底板抽打，附近的民眾發現拍下來PO上網爆料，雖然店家低調表示不清楚這件事情，父母親也不願意提出告訴，不過目前勞工局已經介入調查。」記者旁白：「白衣襯衫男子拿著長條棍子，狠狠就往少年腳底板直接抽打，一下還不夠一連打了四下，少年根本不敢抵抗，整個凶狠過程全被民眾用手機紀錄下來，……住戶發現少年躺著被一群人包圍任由對方不斷抽</p>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打，但這樣的狀況疑似還不只有一次懷疑有員工遭到虐待，……因為事後發現他的工作態度不好加上喜歡頂嘴，老闆火大才會給他一個教訓，店家低調急忙撇清表示完全不清楚這件事情，雖然少年的家長沒有打算提告，但警方調查後目前已經轉交勞工局處理，因為即便員工犯錯雇主也不能動用私刑，就怕少年受到嚴厲懲罰將來會留下難以抹去的陰影。」新聞畫面不斷重複播放翻攝自網路含有施暴過程之畫面，並拉近鏡頭放大施暴畫面。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27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9130號 處分日期： 109/11/26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109/12/02 12:00~13: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2時許「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報導「KTV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生日快樂」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報導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一名許姓少女，懷疑另一名戴姓少女和自己的男朋友曖昧，1號2人在朋友的慶生派對巧遇，許姓少女夥同其他3名朋友，怒罵被害人，還動手賞巴掌，一夥人在KTV直接霸凌，誇張舉動一旁的友人全都拍了下來，還PO上網引發軒然大波，現在警方將動手的4名少女通通帶回，並且依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記者：「KTV包廂內一夥人圍著一名少女，甚至有人直接出言怒罵，要求少女把手機交出來……情況越演越烈，站在桌上的女生直接一把抓住被害人頭髮，還賞了她1個巴掌，一大群人不但不制止，還拿起飲料往被害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人頭上倒……」，並打上「我幫你梳頭髮 乖不要亂掉 不要亂掉」字幕。前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的情形，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摑掌、淋酒等霸凌內容。旨揭新聞播出有關未成年少女於KTV包廂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霸凌過程，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字幕詳述，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2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0700號 處分日期： 109/11/26	午安您好 台視新聞	108/12/02 12:00~13: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2時許「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報導「KTV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生日快樂」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報導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一名許姓少女，懷疑另一名戴姓少女和自己的男朋友曖昧，1號2人在朋友的慶生派對巧遇，許姓少女夥同其他3名朋友，怒罵被害人，還動手賞巴掌，一夥人在KTV直接霸凌，誇張舉動一旁的友人全都拍了下來，還PO上網引發軒然大波，現在警方將動手的4名少女通通帶回，並且依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記者：「KTV包廂內一夥人圍著一名少女，甚至有人直接出言怒罵，要求少女把手機交出來……情況越演越烈，站在桌上的女生直接一把抓住被害人頭髮，還賞了她1個巴掌，一大群人不但不制止，還拿起飲料往被害人頭上倒……」，並打上「我幫你梳頭髮 乖不要亂掉 不要亂掉」字幕。前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的情形，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摑掌、淋酒等霸凌內容。旨揭新聞播出有關未成年少女於KTV包廂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霸凌過程，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字幕詳述，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29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460號 處分日期： 109/11/26	台視晚間新聞	108/12/30 18:58~2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9時許「台視晚間新聞」節目，播出「噲主管工作態度差 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新聞報導，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的一間餐廳打工，疑似是因為工作態度不佳主管一氣之下就拿棍棒不斷朝他的腳底板抽打，附近的民眾發現拍下來PO上網爆料，雖然店家低調表示不清楚這件事情，父母親也不願意提出告訴，不過目前勞工局已經介入調查。」記者旁白：「白衣襯衫男子手拿著長條棍子，狠狠就往少年腳底板直接抽打，一下還不夠一連打了四下，少年根本不敢抵抗，整個凶狠過程全被民眾用手機紀錄下來，……住戶發現少年躺著被一群人包圍任由對方不斷抽打，但這樣的狀況疑似還不只一次懷疑有員工遭到虐待，……因為事後發現他的工作態度不好加上喜歡頂嘴，老闆火大才會給他一個教訓，店家低調急忙撇清表示完全不清楚這件事情，雖然少年的家長沒有打算提告，但警方調查後目前已經轉交勞工局處理，因為即便員工犯錯雇主也不能動用私刑，就怕少年受到嚴厲懲罰將來會留下難以抹去的陰影。」新聞畫面不斷重複播放翻攝自網路含有施暴過程之畫面，並拉近鏡頭放大施暴畫面。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3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0670號 處分日期： 109/11/26	民視七點 晚間新聞	108/12/30 19:00~20:00	妨害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 俗	於19時1分許播出「少年寵物店打工頂撞主管遭私刑打腳底板」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 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個17歲的少年，高中沒畢業就待在家，父母不希望他整天閒閒沒事，就透過朋友介紹到寵物餐廳工作，不過，他不但不聽同事建議，講話沒大沒小還頂嘴，竟然被主管拖到後門打腳底，雖然那時他的父母也在現場，不過鄰居看到仍然覺得很不妥當，向媒體投訴。 記者：（畫面引用監視器影片）一名少年乖乖坐在椅子上，神情顯得相當緊張，而一旁穿白襯衫的男子，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東西，猛抽少年腳底板，一下不夠，繼續再抽，少年因為好痛，一度摸著腳，而旁邊另外兩名男子也拿著像是塑膠水管的東西，這一起宛如開香堂動私刑的案件，發生在三重的一家寵物餐廳，……沒想到被人拍下動私刑抽腳底板的過程，……這起案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一家寵物餐廳的後巷，17歲的挨打少年高中輟學，爸媽怕他遊手好閒，透過朋友介紹，7月開始到寵物餐廳打工，當天動手的是一名45歲林姓主管，少年雙親的朋友也都在旁邊觀看，疑似因為少年認為同事工作沒做好，還對他嘮叨，不滿又頂嘴，結果被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附近民眾說，類似私刑已經不是第一次，事件曝光後，李姓主管到派出所承認動手，少年家長不提告，但再看一次畫面，這樣的管教方式，難怪附近的民眾覺得不妥。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將施暴行為合理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	
31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1970號 處分日期： 109/11/30	中視午間新聞	108/12/30 12:00~13: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主頻）於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6分許報導「寵物餐廳動私刑！主管皮帶狠抽少年腳板」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內容出現詳細描述少年遭私刑施暴過程情節，違反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略如下： 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家寵物餐廳，被民眾已經不止一次目擊到，在後巷對著員工動私刑。就在前幾天晚上，又有一位未成年打工少年疑似因為對前輩頂撞，又對主管說話沒大沒小，居然被主管拉著皮帶狠抽腳底板，而介紹少年來這工作的家長親友居然全程在旁袖手旁觀，目前主管已經跟員警承認有動手，但是少年的父母不打算提告。」 記者旁白：「昏暗小巷內，幾名男子圍著少年，白襯衫男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物品，突然猛抽少年腳底板。下手有夠狠，一下不夠，繼續打，少年因為疼痛只能雙手壓著腳。一旁二個男子還有人手上拿著疑似水管的物品，而這裡是一家寵物餐廳，主管居然對員工動私刑。……（附近鄰居：就好像有拉頭髮，有被踹，然後晚上還是另外一位被打，應該是兩位，或是兩位以上被打）。」 記者旁白：「事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區寵物餐廳這處後巷，早在中午就曾被目擊第1次私刑。據瞭解，挨打少年高中輟學，家長不希望他無所事事，找朋友介紹，七月到店裡打工。當天在現場，包括店內主管，少年坐在一旁，雙親朋友也袖手旁觀。少年因為認為同事工作也沒做	罰鍰 NT\$3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好，怎麼可以講自己，因此遭到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事發之後，餐廳主管到派出所承認有動手，少年家長不打算提告，但再看一次這個畫面。如此管教，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畫面呈現：施暴過程重複播出，馬賽克僅遮蔽施暴者頭部，並以紅圈標示持有私刑器物者手部；此外，於12時8分許處起，更以黃光底色區塊與「主管」、「少年」及「疑似少年雙親」字幕等方式標示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位置，說明暴力過程。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3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582260號 處分日期： 109/12/11	健康搶鮮報	109/07/14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9年7月14日9時至10時播出「健康搶鮮報」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涉及突顯特定產品特色，明顯為特定產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節目主持人寇乃馨邀請來賓分享心血管疾病相關意見，並佐以二名醫療專家說明血液中易造成中風及心肌梗塞之成分因素，並涉有以下推介「梅托洛全效激?」產品功效及使用方式等情節：「功效」：經過實驗證實，每日二顆三酸甘油酯降低46%，低密度膽固醇降低27%，低密度脂蛋白降低35%；好的高密度脂蛋白提升29%，還有溶解斑塊和血栓，因此一次服用可同時達到「三調節（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低密度脂蛋白）」、「一升（高密度脂蛋白）」及「二溶解（阻塞血栓、血管游離斑塊）」的功能。「使用方式」：營養師劉	罰鍰 NT\$5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1/01-109/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昱伶表示，許多人吃了梅托洛全效激?三天後，肩頸堅硬感消失，而有局部血管栓塞及剛中風與腦栓塞的人可早晚各服用3顆及6顆。</p> <p>「促銷言論」：手腳變得靈活，每天服用「梅托洛全效激?」，用一分鐘時間來保護心血管；記得用「梅托洛全效激?」，否則到時和我一樣嘴歪眼睛無法閉上；中風並非老年人才會有的專利，年輕人也有風險，你現在吃，過一陣子去檢查就可以看到效果；「梅托洛全效激?」不敢說有100分，但至少8、90分，把血管清除後讓身體舒暢；心血管那麼重要，應該平常就要重視，而非發生後才來說要吃什麼藥。系爭節目亦播出藝人廖峻服用後明顯改善中風症狀、多名民眾服用後接受實驗證明其血液流速比服用前更快，以及見證者受訪VCR說明系爭產品功效等突顯系爭產品之言論與情節，其中亦出現服用實體成品之畫面。諮詢電話：0800-097-000；0800-50-4567（節目結束時，旁白呼籲：馬上打電話來諮詢，前20名還可免費獲得一組試用）。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p>	

罰鍰： 23 件 警告： 9 件

核處金額： NT\$8,950,000 元